

以下為周梁淑怡議員於07年10月24至25日就立法會《2007年施政報告》致謝動議議案之發言全文：

主席女士:

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提升管治水平」。從特首在報告中所列舉的措施，我們可以知道他不是信口開河的，而是真的希望能全方位地，由下而上的強化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和交流，全面落實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的取態是非常值得肯定的，尤其報告強調除了要更好地運用現有的諮詢渠道和架構，加強政府高層與區議會及立法會的溝通之外，更要求問責官員「主動走入群眾」，聽取意見，可說是在施政上進一步體現民主精神，應有助於政策的認受性和社會和諧地向前發展。

不過，我也想指出，今次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措施，著墨點主要是集中在強化由下而上、上而下的「縱向」交流，但在加強「橫向」協調方面的措施，相對之下則較少。我所指的「橫向」，就是政府內部，局與局之間，以至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協調。其實我在這裏曾不止一次強調，政府內部橫向協調和統籌合作的重要性；但實際經驗告訴我，當我們向政府建議和爭取涉及多局或多部門的職權範圍時，事情就會裹足不前。

當然，特首在報告中承諾，會在地政署成立專責小組及推行試驗計劃，以加快私營工程和有關土地審批等的流程，並會進一步檢討其他範疇的營商發牌程序，簡化各項申請手續；並提出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家庭議會」，以統籌涉及家庭事務的跨部門政策。這些措施對提高政府內部橫向協調，是一個很好的嘗試。

再者，不少的政策，或發展項目，其實都牽涉一系列的配套，兩者環環緊扣，不能斬件處理。像發展會議展覽行業，固然首要的工作是改善場地和設施，但除硬件外，也絕對不能忽略其他的軟件配套，例如酒店、簽證安排、航空、物流等等。因為這些都是會展業關鍵的支援服務，也是香港比其他城市優勝的地方。如果這方面搞不好，則空有漂亮展覽館亦於事無補。同樣道理，在啓德興建郵輪碼頭，若果認為只需搞好碼頭設施，就可以輕易吃到這塊國際郵輪旅客的肥肉，也是大錯特錯的；假若缺乏相應的國際性宣傳、航綫安排等等配套，只

怕這些宏偉亮麗的硬件建設，最終會變成金字塔一樣，淪為徒具觀賞價值的觀光點，卻製造不到應有的效益。另一個例子，就是近日大家關注的發展與保育並行，文化藝術與企業緊扣向前，都需要政府跨局跨部門的思維和合作，才可以幹出成績的。

我期望當局能真的會在這方面走得更深更遠，徹底打破決策部門彼此間的隔閡，凝聚一個有利跨部門政策落實的環境。否則，即使政府上層有與公眾拉近距離的良好意願，也只是空談而已。

除此之外，要實現良好管治，政通人和，一方面政府需要有決心和意志，社會也需要凝聚共識。香港過往的成功，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政府能不斷地平衡多方利益，公平和理性地處事，知識作為制定政策的基礎，以專業做後盾，公眾利益為依歸，實現良好管治。但在不斷演變的社會，要做到所有人都接受的平衡，談何容易？我們完全支持保障民生為政府最終使命，但若缺乏經濟條件，這使命又怎能達到？只希望特首和政府不會為了掌聲而背棄了過去對香港發展有利的大原則，尤其是香港自由市場的運作、屹立世界的競爭力和營商環境，更是自由黨最為關注的。

有些人當一提到管治，就認為如果不談普選，就什麼也不用談。我們不能認同這種「寧為玉碎，不為瓦存」的態度。自由黨當然也很期待普選這個最終目標，也很支持政制必須要向前發展，因為這是香港人普遍的意願，已經不需要再做什麼民調來核實。但是，對於何時和怎樣落實普選，尚未有定案。那麼，在實現普選之前，是否就無需要設法令政府施政緊貼民意，讓政策的制定能真正切合公眾的需要，令決策更有利我們短中長期的發展，從而建立一個更美好的社會呢？我們希望透過普選所實現的，難道不正正就是這些目標嗎？因此，爭取普選固然重要，但並不代表同時我們就要排除所有其他有利於改善管治的努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詞。

主席女士：

我相信大家都會有同感，就是經過去年拆卸天星小輪碼頭事件，以及較早前皇后碼頭的搬遷爭議後，社會上對保護歷史建築的態度和期望已經改變了。我也很相信當局應該與時並進，深入瞭解現時公眾對保育的訴求，時刻保持溝通，從而尋找新思維，探索出未來本港在文化保育政策方面的路向。可幸的是，今次的施政報告在發展保育方面有很多著墨，提出了清晰理念和具件措施之餘，特首更把文化保育視爲他所提出的「進步發展觀」內其中重要的一環，顯示出當局對探討未來保育政策方向的誠意和決心。

那因應公眾期望的改變，未來的文化保育政策應該如何制定呢？我覺得談保育政策，不應該只局限於討論拆與不拆，這是對保育很狹隘很落後的認識。首先，不是把建築物原封不動，任由它停留在以往的歲月，淪爲一幢只能供人憑吊的紀念碑，才算是保護文物；反而，我們在保留之餘，更應該要賦予它新生命、新意義、新用途，把它和我們的日常生活聯係起來，讓它繼續發揮對社會的貢獻，讓它的存在能更有意義。歷史建築物不是我們埋在地底下的「時間錦囊」，任由它躺在那裏不去碰它，留待我們的子孫去發掘。建築物本身是社會建設的一部分，是爲服務人而存在的，故此就應該和社會同步發展，才能讓它履行原來的使命。

我很認同施政報告當中提出的概念，就是在「保存」的同時，還要「活化」，兩者是同樣重要的。那怎樣爲之「活化」呢？施政報告也有很清晰的界定，就是讓建築物「融入社區之中，與社區互動，從而帶來社會及經濟效益」。如今大家都在提倡「持續發展」；「活化」的概念就正好讓古舊建築物重獲新生，好讓它能繼續發揮自身的功能，繼續服務社會，也就正好符合「持續發展」的理念。

我自己其實於 05 年 8 月，曾經在報紙上寫過文章，討論如果使保育符合當今持續發展的需要。當時我就指出，對於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當局應該爲業主提供保留的「誘因」；在保留「硬件」的同時，應該容許持有人以「軟件」的收益來保養「硬件」。我所說的「硬件」就是指建築物本身，「軟件」就是指其用途。兩年後的今天，我很高興看到施政報告的看法與我不謀而合。近年國際上的趨勢，很多時候都會把歷史建築物轉作較現代化的用途，以配合城市的發展；當中也

容許一定程度的商業活動進行。在考慮賦予建築物新用途時，固然要吻合其本身的格調和個性，否則就會變得格格不入。但是不是一定要用來做博物館呢？我覺得在考慮「軟件」時應該有彈性，要靈活變通，要切合實際環境和需要，而非好像一些人，但凡提起歷史建築，都不理三七二十一，條件反射地主張應該要做博物館。我們真的需要這麼多博物館嗎？

像施政報告當中提到，原則上接受馬會提出的，以 18 億元活化中區警署的計劃。該計劃建議把中區警署融入附近的環境，化身成一個集歷史建築、文化藝術、觀光購物，和旅遊消閒的新一代地標，設施包括了觀景台、劇院、表演廳、畫廊、迷你戲院、餐館及零售店鋪等，並會興建通道連接附近的蘭桂坊及蘇豪區。我覺得這個計劃正好件現了「保存」和「活化」並駕齊驅的精神，一旦落實，屆時不僅中區警署建築群可以保存，市民和遊客又多了一個多元化的好去處，更重要是讓這幢歷史建築物真正「活」起來，成爲了廣大市民生活中的一部分，讓大家能隨時隨地感受到它的存在和價值。如果中區警署是有生命的話，我相信他寧可成爲一個熱鬧的，與當代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地方，也不希望變爲一件殘留下來，冷冷清清，人跡罕至，與你我日常生活毫無關聯的古董死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